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和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所《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情况

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童成录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服务。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童成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指派张希海先生担任公司 2025 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

张希海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 7 月-2022 年 4 月、2023 年 6 月至今在大信所执业，2022-2024 年度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、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张希海先生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